

关于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5 信达 Y1

债券代码：243316.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5 年 8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总经理辞职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发行人董事会于2025年7月31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祝瑞敏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祝瑞敏女士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根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祝瑞敏女士的辞职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离任原因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祝瑞敏	总经理	2025 年 7 月 31 日	工作调整	否

为保证发行人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2025年8月1日,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一致同意授权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毅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之日止。

根据发行人公告披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祝瑞敏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发行人总经理、董事发生变动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

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